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19〕77号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防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在辽宁自由贸易 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

沈阳、大连、营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现将《人防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在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抄报：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王广春 电话：86936526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人防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 在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21号）要求，并落实国家人防办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人防“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切实做好我省人防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改革任务

（一）细化改革举措。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人民防空行业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两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和丙级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并落实辽政发〔2018〕8号文件要求，委托下放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事项审批管理和监管职责。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审核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企业注册所在地在自贸试验区行政区域内并在该区从事相关业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办法，如企业申请许可时已经具备全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齐全，自愿作出承诺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在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如企业申请许可时尚未具备全部许可条件，只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填报资质申请书，自愿作出承诺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企业需在1个月内具备全部许可条件并补齐材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凡发现申请企业作出不实承诺的，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并将申请企业列入“黑名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并在2年内禁止该申请企业申报同一资质许可。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办法，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办事指南，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一站式”办公、“一个窗口”受理等审批制度，减少申报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限、减少办事次数，实行最多“跑一次”服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发证前现场核查等实质性审查不计环节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赋权、谁负责”的原则，对已经赋权委托下放事项，省级人防部门要切实做好赋权衔接工作。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设立人防审批窗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职权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省级人防部门和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全国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对人防行业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方式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

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是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和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等，推进涉企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加强对申请人相关资质的审查。

（三）压实监管责任。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要根据“证照分离”后的新变化，制定完善监管计划，更新调整监管事项库，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标准、监管手段，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增强监管威慑力。

（四）注重宣传引导。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和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及时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人防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

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评估。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加强指导、帮助解决，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同时做好试点工作各项情况统计，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